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 7 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公司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